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891破2号

申请人：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9号D1栋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275645367。

法定代表人：殷一明，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165920753H。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董事长。

申请人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博特精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经审查，2025年6月25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移交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2025 年 6 月 25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8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博特精工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7558.464 万元。主要经营滚动功能部件、机床三杠、机床主轴、电主轴、各类精密轴类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资产对外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申请人博特精工公司名下有济宁国用（2010）第 0811100029 号、中区 2013001200 号、中区 2013001201 号、中区 200700430401 号、中区 200700430501 号、中区 200700446901 号、济 2014013886 号、济 2014013887 号、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0700532001 号、济宁国用（2010）第 0811100003 号，共计 10 处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均已办理抵押且处于轮候查封状态；通过车辆管理所查询，被申请人博特精工公司名下有鲁 HR016B、鲁 HBT061、鲁 HGN185、鲁 HCN063、鲁 HBR699 的车辆登记信息，均处于轮候查封状态；

经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查询，被申请人博特精工公司职工工伤保险、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均缴纳到 2023 年 10 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查询，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博特精工公司欠缴税款 6634327.11 元；山东法院执行案件管理平台数据统计显示，截止目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涉及被执行人博特精工公司的执行案件共 11 件，合计执行标的额 80028992.8 元，执行到位 0 元。”依据上述事实，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条件，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移交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破产清算申请人适格，其提出的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由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清算条件，依据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鲁0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对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秀平

审 判 员 赵文斌

审 判 员 魏金环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 赛